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3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用有限公司 邱振益	第一商業銀行 土城分行	109年3月31日	10,367元	KA00000000	